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0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72		三五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72~74		三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8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5、84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75~7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變動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評價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達欣集團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金額為 5,181,246 仟元，占總資產 23.62%，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其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集團就該等房地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集團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核對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事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73,478	42	\$ 6,231,721	3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4,423	6	667,350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48,110	1	248,110	1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98,287	10	2,193,916	1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98,180	1	33,477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13,730	2	1,215,222	6
132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1,674	-	11,929	-
1324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十一）	774,796	3	1,460,515	7
1476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4,406,450	20	4,382,727	22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592,711	3	645,711	3
1480	工程存出保證金	628,740	3	924,769	5
149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53,036	1	106,434	1
149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93,343	1	164,9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96,958	93	18,286,785	9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0	-	15,769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3,745	2	299,328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1,844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43,800	2	451,31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106	-	48,008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57,861	1	261,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4,593	1	66,1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66,033	-	65,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71,179	1	279,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6,487	7	1,499,089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33,445	100	\$ 19,785,87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578,010	3	\$ 779,300	4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31,000	1	150,00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853,529	13	3,198,416	16
2170	應付票據	17,818	-	24,098	-
2280	應付帳款	4,102,178	19	4,136,870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045	-	20,4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74,757	2	384,1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22,017	1	115,0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7,532	-	93,3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三）	833,010	4	693,1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944	-	180,9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4,840	43	9,775,622	50
2580	非流動負債				
25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497	-	22,115	-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996,864	9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672,522	8	1,549,394	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7,325	-	30,983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0,652	-	43,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54	-	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62,214	17	1,646,485	8
2XXX	負債總計	13,107,054	60	11,422,107	5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	3,384,925	15	3,339,707	17
3320	資本公積	2,273,560	10	2,212,499	11
333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801,601	4	686,332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25	-	80,3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2,518	11	2,066,9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7,844	15	2,833,658	14
3400	其他權益	(103,855)	-	(103,726)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11,143	39	8,130,807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248	1	232,960	1
3XXX	權益總計	8,826,391	40	8,363,767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33,445	100	\$ 19,785,8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許維貞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五）	\$ 14,812,323	100	\$ 15,108,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二六及三二）	<u>12,757,441</u>	<u>86</u>	<u>13,312,591</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2,054,882	14	1,795,492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二）	<u>589,740</u>	<u>4</u>	<u>515,59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465,142</u>	<u>10</u>	<u>1,279,9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2,098	-	45,1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26,633	-	14,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62,789	-	17,8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0,401)	-	(35,5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00)	-	5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19</u>	<u>-</u>	<u>42,3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36,061	10	1,322,2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27,258</u>	<u>2</u>	<u>201,0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803</u>	<u>8</u>	<u>1,121,23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2,459)	-	(9,4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 16,304	-	\$ 40,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492	-	1,891	-
		<u>14,337</u>	-	<u>32,89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21,830)	-	(94,53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1,50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2,731	-	13,773	-
		<u>(20,603)</u>	-	<u>(80,76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66)</u>	-	<u>(47,86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2,537</u>	<u>8</u>	<u>\$ 1,073,36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4,532	8	\$ 1,160,2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29)</u>	-	<u>(39,027)</u>	-
8600		<u>\$ 1,208,803</u>	<u>8</u>	<u>\$ 1,121,23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0,249	8	\$ 1,129,3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712)</u>	-	<u>(56,000)</u>	-
8700		<u>\$ 1,202,537</u>	<u>8</u>	<u>\$ 1,073,36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3.78</u>		<u>\$ 3.74</u>	
9810	稀 釋	<u>\$ 3.75</u>		<u>\$ 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許維貞



達欣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及二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5,376	\$ 2,047,476	\$ 623,170	\$ 1,431,617	\$ 288,960	\$ 7,351,0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62	(63,16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217	(4,21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0,000)	(450,000)	(450,0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974	-	-	-	18,974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1,160,258	(39,027)	1,121,23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63)	(16,973)	(47,8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331	146,049	-	-	370,380	370,3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9,707	2,212,499	686,332	(78,332)	232,960	8,363,76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269	(115,26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3,332	(23,3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46,192)	(846,192)	(846,19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82	-	-	-	34,1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187	-	-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1,224,532	(15,729)	1,208,8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7)	(1,983)	(6,2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18	26,879	-	-	72,097	72,0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84,925	\$ 2,273,560	\$ 801,601	\$ 2,302,518	\$ 215,248	\$ 8,826,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許維貞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6,061	\$ 1,322,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414	45,880
A20200	攤銷費用	5,602	4,7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73,780)	(39,183)
A20900	財務成本	30,401	35,5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098)	(45,140)
A21300	股利收入	(20,554)	(13,2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0	(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3,453)	26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482)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6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5,980	8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64,703)	4,228
A31150	應收帳款	801,492	31,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8	2,260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659,021	589,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439)	26,6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000	96,82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6,602)	(84,740)
A32125	合約負債	(344,887)	1,244,846
A32130	應付票據	(6,280)	10,407
A32150	應付帳款	(34,692)	300,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8)	116,069
A32200	負債準備	4,204	5,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963)	99,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43)	(1,099)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96,029	(241,9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4,697	4,381,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82	45,5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47)	(19,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173)	(201,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0,459	4,205,7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6,726)	(\$ 354,08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804	13,91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5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4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09)	(7,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0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	(3,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6	4,195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2,620)	(7,487)
B04600	處分電腦軟體	-	2,01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2,402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554	13,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656)	(339,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644,9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000)	150,000
C012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1,996,61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238	980,1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238,4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40)	(34,4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010)	(431,0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795	218,7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41)	(22,8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41,757	3,624,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1,721	2,607,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3,478	\$ 6,231,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許維貞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呈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銷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營建管理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工程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

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之迴轉，將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五）。

(二)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1	\$ 3,9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82,159	6,072,4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87,528	155,356
	<u>\$ 9,273,478</u>	<u>\$ 6,231,7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56,580	\$ 440,2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17,843	227,150
	<u>\$ 1,274,423</u>	<u>\$ 667,35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170	\$ 15,769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8,000	\$ 174,750
未上市（櫃）股票	112,750	119,475
小計	<u>310,750</u>	<u>294,225</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103
	<u>\$ 310,750</u>	<u>\$ 299,328</u>

合併公司原持有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於109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9年7月15日為解散基準

日，並將所持有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致合併公司獲配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 9,030 股，合併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全數出售。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公司債	\$ 52,9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48,110	\$ 248,11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0.10% 及 0.07%~0.19%。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8,180	\$ 33,47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22,359	1,223,851
減：備抵損失	(8,629)	(8,629)
	\$ 413,730	\$ 1,215,222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41,674	\$ 11,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部分逾期之應收款項已依據書面協議進行法律程序中。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6,452	\$ 1,001,293
30 天以下	-	119,696
31 天以上	4,087	136,339
	<u>\$ 620,539</u>	<u>\$ 1,257,3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629	\$ 8,6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u>\$ 8,629</u>	<u>\$ 8,629</u>

十一、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成本	房地 預付房地款
<u>110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 1,000	\$ 3,324,050	\$ 973,387	\$ -
合建分屋	<u>773,796</u>	<u>102,774</u>	<u>6,239</u>	<u>-</u>
	<u>\$ 774,796</u>	<u>\$ 3,426,824</u>	<u>\$ 979,626</u>	<u>\$ -</u>
<u>109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 1,004	\$ 3,489,786	\$ 704,820	\$ 33,127
合建分屋	<u>1,459,511</u>	<u>102,774</u>	<u>52,220</u>	<u>-</u>
	<u>\$ 1,460,515</u>	<u>\$ 3,592,560</u>	<u>\$ 757,040</u>	<u>\$ 33,127</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12,750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註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不含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 10,361)	(\$ 25,459)	\$ 161,653	\$ 173,639
其 他	(5,368)	(13,568)	53,595	59,321
合 計	(\$ 15,729)	(\$ 39,027)	\$ 215,248	\$ 232,960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6,540	\$ 775,362
非流動資產	291,812	297,365
流動負債	(588,703)	(463,486)
非流動負債	(24,383)	(358)
權 益	\$ 565,266	\$ 608,88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9,421	\$ 289,39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161,653	173,63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4,192	145,845
	\$ 565,266	\$ 608,883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074	\$ 7,713
本年度淨利	(\$ 34,455)	(\$ 84,801)
其他綜合損益	(43,836)	(47,516)
綜合損益總額	(\$ 78,291)	(\$ 132,3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268)	(\$ 42,43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10,361)	(25,45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826</u>)	(<u>16,910</u>)
	(\$ <u>34,455</u>)	(\$ <u>84,80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186)	(\$ 66,19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23,512)	(39,714)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593</u>)	(<u>26,413</u>)
	(\$ <u>78,291</u>)	(\$ <u>132,31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0,790	(\$ 97,007)
投資活動	-	2,003
籌資活動	(94)	10,244
匯率影響數	<u>1,937</u>	(<u>91</u>)
淨現金流入(出)	\$ <u>92,633</u>	(\$ <u>84,851</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u>-</u>	\$ <u>11,8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註)	50.00%	50.00%

註：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200)	\$ 546
綜合損益總額	(\$ 200)	\$ 546

十四、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及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分別具有 50%、50% 及 45% 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75,748	\$ 5,051	\$ 944	\$ 18,666	\$ 1,350	\$ 551,058
增添	-	1,959	754	101	4,587	564	7,965
處分	-	(465)	(1,541)	(699)	(2,359)	(296)	(5,360)
重分類	-	(15,230)	(200)	-	-	200	(15,230)
淨兌換差額	-	(1,216)	-	-	-	-	(1,2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9,299	\$ 160,796	\$ 4,064	\$ 346	\$ 20,894	\$ 1,818	\$ 537,21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8,833)	(\$ 2,707)	(\$ 787)	(\$ 7,897)	(\$ 632)	(\$ 80,856)
折舊費用	-	(5,672)	(757)	(15)	(3,435)	(333)	(10,212)
處分	-	465	1,526	582	2,217	295	5,085
重分類	-	(1)	183	-	-	(183)	(1)
淨兌換差額	-	85	-	-	-	-	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956)	(\$ 1,755)	(\$ 220)	(\$ 9,115)	(\$ 853)	(\$ 85,89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49,299	\$ 86,840	\$ 2,309	\$ 126	\$ 11,779	\$ 965	\$ 451,31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60,796	\$ 4,064	\$ 346	\$ 20,894	\$ 1,818	\$ 537,217
增 添	-	-	33,076	-	2,856	177	36,109
處 分	-	-	(33,992)	(38)	(2,039)	(357)	(36,426)
重 分 類	-	-	-	-	(644)	(229)	(873)
淨兌換差額	-	(12)	-	-	-	-	(1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299</u>	<u>\$ 160,784</u>	<u>\$ 3,148</u>	<u>\$ 308</u>	<u>\$ 21,067</u>	<u>\$ 1,409</u>	<u>\$ 536,01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3,956)	(\$ 1,755)	(\$ 220)	(\$ 9,115)	(\$ 853)	(\$ 85,899)
折舊費用	-	(5,839)	(2,820)	(20)	(3,566)	(379)	(12,624)
處 分	-	-	3,365	32	2,025	357	5,779
重 分 類	-	-	-	-	433	89	522
淨兌換差額	-	7	-	-	-	-	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788)</u>	<u>(\$ 1,210)</u>	<u>(\$ 208)</u>	<u>(\$ 10,223)</u>	<u>(\$ 786)</u>	<u>(\$ 92,21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49,299</u>	<u>\$ 80,996</u>	<u>\$ 1,938</u>	<u>\$ 100</u>	<u>\$ 10,844</u>	<u>\$ 623</u>	<u>\$ 443,80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290	\$ 1,780
建築物	22,711	20,642
機器設備	737	1,265
運輸設備	14,282	21,710
生財器具	2,086	2,611
	<u>\$ 47,106</u>	<u>\$ 48,00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723</u>	<u>\$ 52,9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49	\$ 3,953
建築物	20,280	15,501
機器設備	528	422
運輸設備	11,138	11,683
生財器具	1,130	1,159
	<u>\$ 38,825</u>	<u>\$ 32,71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2,045</u>	<u>\$ 20,445</u>
非 流 動	<u>\$ 20,497</u>	<u>\$ 22,1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0.76%~2.27%	1.17%~1.91%
建 築 物	0.76%~2.27%	1.07%~2.09%
機器設備	1.24%~1.25%	1.24%~1.25%
運輸設備	1.19%~2.09%	1.07%~2.09%
生財器具	0.76%~1.91%	1.02%~1.9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七。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486</u>	<u>\$ 4,6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975)</u>	<u>(\$ 39,617)</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839
由固定資產轉入	13,621
淨兌換差額	(2,8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6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96)
折舊費用	(2,950)
認列減損損失	(1,645)
淨兌換差額	2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4,623
淨兌換差額	(7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9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29)
折舊費用	(2,965)
淨兌換差額	1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5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7,86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6,979 仟元及 329,13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公司債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工程款	\$ 84,035	\$ 46,803
其 他	<u>209,308</u>	<u>118,101</u>
	<u>\$ 293,343</u>	<u>\$ 164,904</u>
<u>非 流 動</u>		
預付投資款	\$ 249,199	\$ 253,071
存出保證金	15,980	17,482
電腦軟體	<u>6,000</u>	<u>8,982</u>
	<u>\$ 271,179</u>	<u>\$ 279,535</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78,010</u>	<u>\$ 779,300</u>
利率區間	1.15%~4.40%	1.10%~4.4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u>\$ 131,000</u>	<u>\$ 150,000</u>

110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其中81,000仟元，子公司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其持有母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1)</u>		
銀行借款		
本公司	\$ -	\$ 1,000
達欣開發公司	2,198,398	2,060,160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u>24,124</u>	<u>24,234</u>
小 計	2,222,522	2,085,394
<u>無擔保借款(2)</u>		
信用借款		
本公司	200,000	-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u>83,010</u>	<u>84,300</u>
小 計	283,010	84,3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33,010</u>)	(<u>620,300</u>)
長期借款	<u>\$ 1,672,522</u>	<u>\$ 1,549,39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在建房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將分別於111年2月至114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13%~6.98%及1.30%~6.98%。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13%~3.66%及1.30%~3.66%。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 公司債	\$ 1,996,864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73,9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099)
	-	72,80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72,801)
	<u>\$ 1,996,864</u>	<u>\$ -</u>

(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已於 109 年 1 月全數轉換。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8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已於 110 年 11 月到期贖回。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16.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三)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年利率為 0.6%，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四)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一次 擔 保 普 通 公 司 債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400	\$ 436,228	\$ -
利息攤銷數	-	4,553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00)	(367,980)	-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u>\$ 72,801</u>	<u>\$ -</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 72,801	\$ -
發行公司債	-	-	1,996,610
利息攤銷數	-	396	254
贖回公司債	-	(1,100)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2,097)	-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u>\$ -</u>	<u>\$ 1,996,864</u>

二一、其他應付款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0,854	\$ 222,83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6,140	76,312
應付佣金支出	12,426	-
應付保險費	10,863	9,652
應付退休金	7,743	7,222
應付勞務費	3,377	2,986
應付投資款	-	31,184
其 他	43,354	33,916
	<u>\$ 374,757</u>	<u>\$ 384,111</u>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15,953	\$ 13,150
保固責任準備	81,579	80,152
虧損性合約	-	26
	<u>\$ 97,532</u>	<u>\$ 93,328</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283	\$ 207,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631)	(163,398)
提撥短絀	40,652	43,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652</u>	<u>\$ 43,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u>\$ 201,972</u>	<u>(\$ 166,691)</u>	<u>\$ 35,2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4	-	1,234
利息費用（收入）	<u>1,515</u>	<u>(1,291)</u>	<u>224</u>
認列於損益	<u>2,749</u>	<u>(1,291)</u>	<u>1,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46)	(4,84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43	-	543
—財務假設變動	6,270	-	6,270
—經驗調整	<u>7,487</u>	<u>-</u>	<u>7,4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00</u>	<u>(4,846)</u>	<u>9,454</u>
雇主提撥	-	(2,557)	(2,557)
福利支付	<u>(11,987)</u>	<u>11,987</u>	<u>-</u>
109年12月31日	<u>207,034</u>	<u>(163,398)</u>	<u>43,6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6	-	1,126
利息費用（收入）	<u>776</u>	<u>(617)</u>	<u>159</u>
認列於損益	<u>1,902</u>	<u>(617)</u>	<u>1,2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9)	(2,33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97	-	4,8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一財務假設變動	(\$ 1,952)	\$ -	(\$ 1,952)
一經驗調整	<u>1,853</u>	<u>-</u>	<u>1,8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98</u>	(<u>2,339</u>)	<u>2,459</u>
雇主提撥	-	(6,728)	(6,728)
福利支付	(<u>8,451</u>)	<u>8,451</u>	<u>-</u>
110年12月31日	<u>\$ 205,283</u>	<u>(\$ 164,631)</u>	<u>\$ 40,65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03)	(\$ 4,213)
減少 0.25%	<u>\$ 4,017</u>	<u>\$ 4,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890	\$ 4,199
減少 0.25%	(\$ 3,799)	(\$ 4,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744	\$ 2,4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年	8.2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38,492	333,971
已發行股本	\$ 3,384,925	\$ 3,339,707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司債轉換 溢價 (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股權 (3)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781,213	\$ 82,629	\$ 780,337	\$ 25,175	\$ 2,047,4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4,882	-	-	(18,833)	146,049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8,974	-	18,9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946,095	\$ 82,629	\$ 799,311	\$ 6,342	\$ 2,212,499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946,095	\$ 82,629	\$ 799,311	\$ 6,342	\$ 2,212,4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494	-	-	(3,615)	26,879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34,182	-	34,1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976,589	\$ 82,629	\$ 833,493	\$ 2,727	\$ 2,273,56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269</u>	<u>\$ 63,1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3,332</u>	<u>\$ 4,217</u>
現金股利	<u>\$ 846,192</u>	<u>\$ 45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132	\$ 1.4157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2,0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9</u>
現金股利	<u>\$ 846,23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75,310)	(\$ 3,022)	(\$ 20,216)	\$ 5,67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13,655)	(6,192)	(68,867)	(8,698)
相關所得稅	<u>2,731</u>	<u>-</u>	<u>13,773</u>	<u>-</u>
年底餘額	<u>(\$ 86,234)</u>	<u>(\$ 9,214)</u>	<u>(\$ 75,310)</u>	<u>(\$ 3,0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5,394)	(\$ 65,85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2)	-
權益工具	16,304	40,46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48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00	40,46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187	-
年底餘額	(\$ 8,407)	(\$ 25,394)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2,960	\$ 288,960
本年度淨損	(15,729)	(39,0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3)	(16,973)
年底餘額	\$ 215,248	\$ 232,960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446,3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367,26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3,774,901	\$ 12,662,023
銷售房地收入	1,024,489	2,390,454
勞務收入	12,933	55,606
	<u>\$ 14,812,323</u>	<u>\$ 15,108,083</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620,539</u>	<u>\$ 1,257,328</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71,353	\$ 229,530
應收工程保留款	1,926,934	1,964,386
	<u>\$ 2,098,287</u>	<u>\$ 2,193,916</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2,535,187	\$ 2,955,793
建築模型技術服務	-	780
預收房地款	318,342	241,843
	<u>\$ 2,853,529</u>	<u>\$ 3,198,4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53,036</u>	<u>\$ 106,434</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9,339	\$ 7,778
其 他	<u>2,759</u>	<u>37,362</u>
	<u>\$ 12,098</u>	<u>\$ 45,14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u>\$ 2,517</u>	<u>\$ 191</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980	10,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574</u>	<u>2,343</u>
	<u>20,554</u>	<u>13,213</u>
其 他	<u>3,562</u>	<u>956</u>
	<u>\$ 26,633</u>	<u>\$ 14,3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1,482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	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68	38,3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6,639)	(17,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453	(261)
租賃修改利益	1	8
其 他	<u>(9,288)</u>	<u>(3,551)</u>
	<u>\$ 62,789</u>	<u>\$ 17,85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705	\$ 57,8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51	4,5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49</u>	<u>522</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59,405	62,89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29,004</u>)	(<u>27,367</u>)
	<u>\$ 30,401</u>	<u>\$ 35,5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004	\$ 27,3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2.3%	1.07%~1.50%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685	\$ 23,336
營業費用	18,764	19,594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 損失）	<u>2,965</u>	<u>2,950</u>
	<u>\$ 54,414</u>	<u>\$ 45,8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	\$ 460
營業費用	<u>4,829</u>	<u>4,279</u>
	<u>\$ 5,602</u>	<u>\$ 4,7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988	\$ 23,8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1,285</u>	<u>1,458</u>
	<u>28,273</u>	<u>25,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52,718	\$ 712,378
勞健保費用	59,200	48,661
其 他	31,998	29,826
	<u>943,916</u>	<u>790,8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2,189</u>	<u>\$ 816,1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0,504	\$ 495,824
營業費用	351,685	320,329
	<u>\$ 972,189</u>	<u>\$ 816,1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8日及11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1%	3.5%
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0,000	\$	-	\$ 50,000	\$	-
董事酬勞	25,000		-	25,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46	\$ 48,5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085)	(66,022)
淨 損 益	(\$ 6,639)	(\$ 17,520)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8,361	\$ 210,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10	5,9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73	(2,872)
	<u>336,144</u>	<u>213,75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86)	(12,7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58</u>	<u>\$ 201,0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536,061</u>	<u>\$ 1,322,2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4,751	\$ 267,9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85	1,066
免稅所得	(10,191)	(90,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10	5,933
土地增值稅	2,197	15,3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33	3,7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973</u>	<u>(2,8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58</u>	<u>\$ 201,046</u>

子公司 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731	\$ 13,773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2	1,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23</u>	<u>\$ 15,66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所得稅	<u>\$ 222,017</u>	<u>\$ 115,0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23	(\$ 1,089)	\$ 492	\$ 5,926
負債準備	16,031	285	-	16,316
其 他	<u>20,177</u>	<u>1,166</u>	<u>2,731</u>	<u>24,074</u>
	42,731	362	3,223	46,316
虧損扣抵	<u>23,411</u>	<u>4,866</u>	-	<u>28,277</u>
	<u>\$ 66,142</u>	<u>\$ 5,228</u>	<u>\$ 3,223</u>	<u>\$ 74,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22	\$ -	\$ -	\$ 19,922
關聯企業	6,091	(3,658)	-	2,433
其 他	<u>4,970</u>	<u>-</u>	<u>-</u>	<u>4,970</u>
	<u>\$ 30,983</u>	<u>(\$ 3,658)</u>	<u>\$ -</u>	<u>\$ 27,32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52	(\$ 220)	\$ 1,891	\$ 6,523
負債準備	15,506	525	-	16,031
其 他	<u>6,058</u>	<u>346</u>	<u>13,773</u>	<u>20,177</u>
	26,416	651	15,664	42,731
虧損扣抵	<u>18,676</u>	<u>4,735</u>	<u>-</u>	<u>23,411</u>
	<u>\$ 45,092</u>	<u>\$ 5,386</u>	<u>\$ 15,664</u>	<u>\$ 66,1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22	\$ -	\$ -	\$ 19,922
關聯企業	13,414	(7,323)	-	6,091
其 他	<u>4,970</u>	<u>-</u>	<u>-</u>	<u>4,970</u>
	<u>\$ 38,306</u>	<u>(\$ 7,323)</u>	<u>\$ -</u>	<u>\$ 30,98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u>\$ 24,329</u>	<u>\$ 24,32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8,172	113年（已核定）
18,549	115年（已核定）
3,262	116年（已核定）
33,564	117年（已核定）
19,224	118年（已核定）
23,693	119年（未核定）
<u>24,311</u>	120年（未核定）
<u>\$ 140,77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本公司及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4,532	\$ 1,160,2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17	3,6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24,849</u>	<u>\$ 1,163,9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3,587	310,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65	12,204
員工酬勞	<u>1,938</u>	<u>2,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790</u>	<u>324,6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 (二)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三) 新增租賃協議之租賃負債。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56,580	\$ -	\$ -	\$ 1,056,58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170	12,170
基金受益憑證	217,843	-	-	217,843
合 計	<u>\$ 1,274,423</u>	<u>\$ -</u>	<u>\$ 12,170</u>	<u>\$ 1,286,59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8,000	\$ -	\$ -	\$ 198,000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12,750	112,750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52,995	-	-	52,995
合 計	<u>\$ 250,995</u>	<u>\$ -</u>	<u>\$ 112,750</u>	<u>\$ 363,7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0,200	\$ -	\$ -	\$ 440,2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769	15,769
基金受益憑證	227,150	-	-	227,150
合 計	<u>\$ 667,350</u>	<u>\$ -</u>	<u>\$ 15,769</u>	<u>\$ 683,1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4,750	\$ -	\$ -	\$ 174,750
一國外上市（櫃）				
股票	5,103	-	-	5,103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19,475	119,475
合 計	<u>\$ 179,853</u>	<u>\$ -</u>	<u>\$ 119,475</u>	<u>\$ 299,328</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769	\$ 119,475	\$ 135,24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415)	-	(3,4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6,725)	(6,725)
外幣換算差額	(184)	-	(184)
年底餘額	<u>\$ 12,170</u>	<u>\$ 112,750</u>	<u>\$ 124,920</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273	\$ 192,118	\$ 211,39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2,357)	-	(2,3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67,540)	(67,540)
轉出第 3 等級	-	(5,103)	(5,103)
外幣換算差額	(1,147)	-	(1,147)
年底餘額	<u>\$ 15,769</u>	<u>\$ 119,475</u>	<u>\$ 135,24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2)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68,750	\$ 455,9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17,843	227,150
其他金融資產	658,744	711,4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819,892	\$ 8,682,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0,750	299,328
債務工具投資	52,99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10,513	7,717,2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暴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097	\$ 353	\$ 526	\$ 514	\$ 1,302	\$ 2,32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6,391	\$ 1,411,468
－金融負債	2,043,760	115,7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05,881	5,562,711
－金融負債	3,083,542	2,948,9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386 仟元及 5,64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所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5,624 仟元及 22,251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8,175 仟元及 46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所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2,334 仟元及 11,796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格下跌而減少 18,187 仟元及 14,9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87%。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4,499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54,499
公允價值調整	(1,504)
	<u>\$ 52,995</u>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2,917	\$ 1,126,269	\$ 973,279	\$ 968,367	\$ 976,807
租賃負債	2,330	4,433	15,282	17,632	2,865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1,063,010	248,010	1,672,522	-
應付公司債	-	-	-	1,996,864	-
	<u>\$ 785,247</u>	<u>\$ 2,193,712</u>	<u>\$ 1,236,571</u>	<u>\$ 4,655,385</u>	<u>\$ 979,6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2,045</u>	<u>\$ 17,632</u>	<u>\$ 1,214</u>	<u>\$ 825</u>	<u>\$ 826</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7,000	\$ 1,079,350	\$ 1,483,087	\$ 709,462	\$ 609,865
租賃負債	2,269	4,214	13,962	19,097	3,018
浮動利率工具	280,000	284,300	835,300	1,549,394	-
應付公司債	-	-	72,801	-	-
	<u>\$ 1,039,269</u>	<u>\$ 1,367,864</u>	<u>\$ 2,405,150</u>	<u>\$ 2,277,953</u>	<u>\$ 612,8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0,445</u>	<u>\$ 19,097</u>	<u>\$ 1,201</u>	<u>\$ 825</u>	<u>\$ 825</u>	<u>\$ 16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911,020	\$ 1,013,600
— 未動用金額	<u>3,270,000</u>	<u>2,190,000</u>
	<u>\$ 4,181,020</u>	<u>\$ 3,203,60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2,303,522	\$ 2,085,394
— 未動用金額	<u>1,818,528</u>	<u>1,550,546</u>
	<u>\$ 4,122,050</u>	<u>\$ 3,635,94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豐利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32	\$ 100,170
退職後福利	<u>2,205</u>	<u>1,599</u>
	<u>\$ 110,237</u>	<u>\$ 101,7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92,711	\$ 645,71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66,033	65,751
投資性不動產	191,611	-
在建房地	<u>2,800,032</u>	<u>1,999,455</u>
	<u>\$ 3,650,387</u>	<u>\$ 2,710,917</u>

三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8,202,662 仟元及 9,461,359 仟元。
- (二) 部分採聯合承攬之工程依承攬契約規定各成員於得標後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 (三) 岩田地崎建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岩田地崎公司」）與本公司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松山線 CG590C 區段標工程其中之潛盾隧道工程。該公司對於部分工程增加費用、工期延長之衍生費用及物價調整金額差額等項目存有異議，遂於 108 年度 6 月份及 7 月份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共請求本公司賠償 160,397 仟元。截至 110 年底止，該公司請求大多敗訴而持續上訴中，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訴訟案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本年度營收為 14,812,323 仟元，稅後盈餘為 1,208,803 仟元，每股盈餘為 3.78 元，獲利狀況穩定，且合併公司承攬工程以國內為主，並未有工期展延或停工狀態，其流動比率 218.27%，未有償債能力之疑慮。綜上所述，合併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皆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亦無籌資風險情事。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4	27.67 (美元：新台幣)	\$ 191,588
美 元		4,033	22,880 (美元：越南盾)	111,592
新加坡幣		11	20.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232
新加坡幣		7,958	0.7383 (新加坡幣：美元)	162,586
人 民 幣		15,140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65,737
越 南 盾		590,864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715
				<u>\$ 532,450</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596	0.7383 (新加坡幣：美元)	<u>\$ 12,1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1,915	27.67 (美元：新台幣)	<u>\$ 52,99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00	22,880 (美元：越南盾)	<u>\$ 166,0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05	28.10 (美元：新台幣)	\$ 227,756
美 元		326	23,130 (美元：越南盾)	9,172
新加坡幣		11	21.19 (新加坡幣：新台幣)	241
新加坡幣		13,726	0.7541 (新加坡幣：美元)	290,863
人 民 幣		14,906	4.308 (人民幣：新台幣)	64,215
越 南 盾		590,273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717
				<u>\$ 592,9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司				
馬 幣		1,780,792	6.651 (馬幣：新台幣)	<u>\$ 11,8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0	28.10 (美元：新台幣)	\$ 5,896
新加坡幣		744	0.7541 (新加坡幣：美元)	<u>15,769</u>
				<u>\$ 21,66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62	23,130 (美元：越南盾)	<u>\$ 192,834</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7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177)
美 元	28.14 (美元：新台幣)	(7,248)	29.55 (美元：新台幣)	5,648
越 南 盾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3,687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991)
		(\$ 6,639)		(\$ 17,520)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工程收入	\$ -	\$ 13,774,901	\$ -	\$ 13,774,901
銷售房地收入	1,024,489	-	-	1,024,489
勞務收入	-	12,933	-	12,933
	<u>1,024,489</u>	<u>13,787,834</u>	<u>-</u>	<u>14,812,323</u>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工程收入	-	44,811	(44,811)	-
收入合計	<u>\$ 1,024,489</u>	<u>\$ 13,832,645</u>	<u>(\$ 44,811)</u>	<u>\$ 14,812,323</u>
部門利益	<u>\$ 381,863</u>	<u>\$ 1,691,321</u>	<u>(\$ 18,302)</u>	\$ 2,054,882
營業費用				(589,740)
利息收入				12,098
其他收入				26,6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89
財務成本				(30,40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0)
稅前淨利				<u>\$ 1,536,061</u>

	109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工程收入	\$ -	\$ 12,662,023	\$ -	\$ 12,662,023
銷售房地收入	2,390,454	-	-	2,390,454
勞務收入	-	55,606	-	55,606
	<u>2,390,454</u>	<u>12,717,629</u>	<u>-</u>	<u>15,108,083</u>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工程收入	-	45,153	(45,153)	-
收入合計	<u>\$ 2,390,454</u>	<u>\$ 12,762,782</u>	<u>(\$ 45,153)</u>	<u>\$ 15,108,083</u>
部門利益	<u>\$ 534,778</u>	<u>\$ 1,281,081</u>	<u>(\$ 20,367)</u>	\$ 1,795,492
營業費用				(515,590)
利息收入				45,140
其他收入				14,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59
財務成本				(35,53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6
稅前淨利				<u>\$ 1,322,277</u>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4,810,249	\$ 15,100,720	\$ 720,086	\$ 734,232
新加坡	-	-	102	133
馬來西亞	-	-	7,949	8,527
越南	2,074	7,363	42,610	44,292
	<u>\$ 14,812,323</u>	<u>\$ 15,108,083</u>	<u>\$ 770,747</u>	<u>\$ 787,1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投資款。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126164	\$ 8,489,426	57	\$ 6,772,573	45
339264	(註)	-	2,055,983	14
100015	1,644,321	11	(註)	-
	<u>\$ 10,133,747</u>	<u>68</u>	<u>\$ 8,828,556</u>	<u>59</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帳	額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03,430 (7,352 仟美元)	\$ 201,299 (7,275 仟美元)	\$ 201,299 (7,275 仟美元)	4%~4.5%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4)	\$ -	-	-	\$ -	\$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3,974 (505 仟美元)	6,918 (250 仟美元)	6,918 (250 仟美元)	4%~4.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4)	-	-	-	-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83,010 (3,000 仟美元)	83,010 (3,000 仟美元)	83,010 (3,000 仟美元)	4.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4)	-	-	-	-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378,968 (13,696 仟美元) (註1)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2,357 (808 仟美元)	11,068 (400 仟美元)	11,068 (400 仟美元)	4%~4.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4)	-	-	-	-	43,110 (1,558 仟美元) (註2)	64,664 (2,337 仟美元) (註2)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93,191 (14,210 仟美元)	213,059 (7,700 仟美元)	213,059 (7,700 仟美元)	4.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4)	-	-	-	-	214,913 (7,767 仟美元) (註3)	214,913 (7,767 仟美元) (註3)

註1：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註3：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 關係	帳 目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79,839	2.73	\$ 79,839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314	32,911	3.00	32,911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9.05	-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0	198,000	1.71	198,000	
	鴻海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2,500	-	52,5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0,000	1,004,080	-	1,004,08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6.60	81,824	-	81,824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1,238	-	51,23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1,416	-	71,416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400	10,284	-	10,284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81	-	3,08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公 司 債							
	Nasdaq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	26,576	-	26,576	
	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26,419	-	26,419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446,310	4.03	446,31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新加坡幣 596 仟元	5%	新加坡幣 596 仟元	

註 1：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允價值。

註 3：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期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40,000	\$ 247,145	1,590,000	\$ 938,726	500,000	\$ 286,526	\$ 252,142	\$ 34,384		1,630,000	\$ 933,729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並未包含評價損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售房地－海洋 都心三期	自 109.11.11 起	109.01.30 起	\$ 395,710	\$ 578,058	已全數收取	\$ 182,348	自 然 人	—	營建項目內建 案房屋銷售	參考市場行情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房地－達欣 東門馥寓建案	自 110.4.6 起	108.7.11 起	266,408	601,220	依銷售合約之付 款明細表收取	待工程投入完 成後結算	自 然 人	—	營建項目內建 案房屋銷售	參考建案售價表 議定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合約資產	1,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合約負債	94,6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2,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合約資產	21,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3,8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3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6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收入	7,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在建房地	6,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2,7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利息收入	8,8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2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69,7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利息收入	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7,8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11,3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利息收入	4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33,7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利息收入	9,3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000	100.00	\$ 1,059,961	(\$ 35,822)	(\$ 70,004)	註1及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25,200	7,792	(5,060)	註1及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947,451	(18,288)	(18,288)	註1及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3,142 仟美元	13,142 仟美元	-	62.50	9,737 仟美元	(982) 仟美元	-	註1及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916 仟美元	3,916 仟美元	-	15.00	2,913 仟美元	(1,213) 仟美元	-	註1及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3,936 仟馬幣	(118) 仟馬幣	-	註1及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0,888 仟美元	20,888 仟美元	-	80.00	15,535 仟美元	(1,213) 仟美元	-	註1及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8,694 仟美元	(1,301) 仟美元	-	註1及2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 仟馬幣	(94) 仟馬幣	-	註2及3

註1：子公司。

註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 人 正	30,266,284	8.94%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專戶	23,150,000	6.8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